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35號

原告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基文

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

張婷婷

被告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魏芳瑜律師

林怡芳律師

張源傑

林璟霈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94,68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63,627元，及其中6,194,68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968,941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卷二第197、

221頁)。查原告上開請求增加部分，係追加尾款，乃屬聲明之擴張，且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與伊於民國113年2月7日簽訂如附表所示9筆訂購單暨契約條款（下稱9筆訂購單契約），約定由伊建置新零售系統（包含1.跨品牌集團會員系統2.跨品牌集團點數系統3.跨品牌集團票券系統4.跨品牌會員營銷前端5.集團可視即可售應用建置6.數據洞見分析方案7.專業服務8.雲端資源服務-測試環境9.雲端資源服務-正式環境），伊已依約陸續完成9筆訂購單各品項之系統安裝、專案文件交付，並經被告公司人員簽署「專案系統啟用確認單」（下稱啟用確認單）、「專案交付文件確認單」（下稱交付確認單）收訖，並依約開立訂購單總價金85%之發票（系統啟用款，9張發票合計6,194,686元）向被告請款，詎被告逾期未付，伊限期催告給付無果；又伊交付及安裝完成後已逾5個營業日，被告並未通知驗收有何瑕疵，依約應視為驗收合格，伊於113年9月間開立訂購單總價金15%發票（尾款，7張發票合計968,941元）向被告請款無果。為此依系爭訂購單契約條款第1條第2項、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490條請求給付標的物價金合計7,163,627元（=6,194,686元+968,941元），另依民法第229條、第231條、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損害賠償（即法定遲延利息），並擇一為有利判決。又被告提出之「白石集團新零售系統建置契約書」（下稱A契約）之簽約用印程序未完備，契約正本未送達原告，亦非伊請求依據，被告抗辯伊違反A契約約定期限及約定工項或給付遲延，進而解除契約，顯屬無據，且已逾承攬契約1年除斥期間，被告不得依民法承攬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契約解除權；又縱認A契約為履約及請款依據，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違約責任。另被告抗辯伊未完成白石集團不同產業管理系統、金流系統之串接、整合云云，惟此部分乃被告新增額外需求及項目，與本件請求無涉，縱認

01 兩造簽訂A契約，伊亦得依約請求給付勞務對價等語。並聲
0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63,627元，及其中6,194,686元自
03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968,941元自擴張
04 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間向伊推銷建置集團新零售系統，
07 兩造係以通過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經濟部）補助計畫
08 （計畫名稱：「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
09 畫」，下稱補助計畫）作為簽約之前提，且以政府補助款用
10 以支付原告價款，原告應於補助計畫屆期日即113年9月20日
11 前完成系統建置、通過驗收後上線。嗣原告稱申請補助計畫
12 需檢附訂購單及契約條款等文件，兩造遂簽署之；兩造於
13 113年2月23日另簽訂A契約，並約定應於113年9月20日前完
14 成系統建置及上線，足認兩造有意以日期在後之A契約取代9
15 筆訂購單契約；因原告未於113年9月20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
16 上線，未達補助計畫結案標準，伊於113年9月18日撤回補助
17 案，並將已領補助款全數返還，並於同年9月27日以存證信
18 函通知因原告提供設備不完整，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時系統
19 仍無法整體運作，目的無法達成，無法付款等語，可知伊因
20 原告給付遲延，有意依民法第255條解除契約，或以民事答
21 辯六狀送達為解約之意思表示。縱認兩造間仍有9筆訂購單
22 契約之適用，因白石集團旗下有眾多產業，包括旅宿、餐
23 飲、咖啡等，分別採用不同管理系統，兩造約定建置系統之
24 核心功能在於將各品牌現有之不同管理系統予以串接整合、
25 建立跨品牌系統，使被告可統一管理會員、跨品牌營銷及上
26 架商品、分析客戶消費取向、引進供應商/合作商上架商
27 品、提供團購功能等，然原告並未完成前開工作，亦未於
28 113年9月20日前完成系統建置。至原告提出之啟用確認單、
29 交付確認單、教育訓練簽到簿、發票均無法證明已完成系統
30 建置或進入測試、驗收階段，且若其中1項工作未完成，系
31 統即無法上線使用，對被告並無利益；原告既未完成系統建

01 置亦未通過驗收，無從起算瑕疵發見期間，縱屬瑕疵，原告
02 業已刪除系統，係屬違約且已無從修補瑕疵等語置辯。並聲
03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A契約內容經兩造進行磋商最終簽署，兩造就A契約已達合
07 意：

08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9 辭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10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98條、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11 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
12 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反強
13 制或禁止規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事人
14 間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
15 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原告依9筆訂購單契約條款第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標
17 的物價金合計7,163,627元云云，被告固不否認簽訂9筆訂購
18 單契約，惟辯稱兩造合意以在後簽訂之A契約取代9筆訂購單
19 契約等語。查兩造於113年2月7日簽訂9筆訂購單契約，有訂
20 購單及契約條款共9份可憑（見司促卷第11頁以下，訂購單
21 內容如附表所示）。又兩造於113年2月23日簽訂A契約，有A
22 契約在卷可稽（見卷一第329-339頁），且經被告提出A契約
23 原本，本院當庭勘驗，經核與卷內影本相符，該契約原本側
24 邊有兩造公司大印蓋用為騎縫章，契約最末合約書人欄，兩
25 造均蓋用大小章等情，有勘驗筆錄可憑（見卷一第555-556
26 頁），堪認兩造已簽訂A契約至明。原告主張A契約第13條第
27 4項是原告以手寫刪除，加蓋原告公司負責人小章，於113年
28 4月26日左右將2份合約正本提供予被告，請被告補用印，就
29 被告於第13條第4項刪除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日期，伊不知
30 悉，被告用印完亦未將契約書正本寄送原告收執等語（見卷
31 一第556頁），復參以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原告公司人員洪

01 梓恆於113年4月15日表示：「來信附上調整後之合約及檢查
02 表如附件，除第8條第1項、第8條第3項、第13條第3項建議
03 不調整外，其餘皆已照貴司法務之備註進行確認調整」；洪
04 梓恆另於113年4月29日表示：「如稍早與貴集團法務室何先
05 生於4/29 09：58雙方之達成共識，也將相關資訊同步給
06 您。因白石集團新零售系統建置專案購置契約書第13條第2
07 項已說明若乙方（按即原告）違約所對應提前終止的規
08 範...故雙方同意可刪除第13條第4項...為加速作業，何先
09 生建議敝司可先行劃掉此條文並用印，並於今日前提交正本
10 給貴司。也再請您協助補用印，用印完成後並寄出電子檔，
11 敝司將同步進行計畫案中查核文件及發票開立作業，以利
12 確保4/30完成」（見卷二第151、139頁），佐以卷附A契約
13 第13條第4項以手寫劃掉，並蓋用原告法定代理人「梁基
14 文」印章，可認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刪除A契約第13條第4項且
15 用印，並將A契約提交予被告。被告既未舉證其已完成於第
16 13條第4項刪除處用印且寄出電子檔之動作，無從認定兩造
17 就第13條第4項刪除一節達成合意，惟不影響兩造就A契約其
18 餘條款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認定，兩造仍應受A契約條款
19 （除第13條第4項部分以外條款）之拘束。

20 (二)兩造有意以A契約取代9筆訂購單契約：

- 21 1.查9筆訂購單約定之品名、內容描述、規格、金額（含稅）
22 詳如附表所示，核與A契約附件一（即本判決附件一）所列
23 項次1-1至1-6之品名、內容描述、規格大致相同，僅A契約
24 額外增列：1-5(8)每年弱點掃描、1-7金流代收付服務、第5
25 條保固暨維護期間與服務範圍，並增加附件一、二等情，足
26 認9筆訂購單契約與A契約之履約內容具有高度重複性、關聯
27 性，相較於9筆訂購單契約，A契約顯然擴大履約範圍。再
28 者，A契約第1條第2項特別約定原告應於113年9月20日完成
29 系統建置及上線，並依附件二完成A契約所列各項工作；第5
30 條第1項第1款約定原告提供5年保固，保固期間自系統啟用
31 後翌日起算5年，原告並提供附件一報價單、附件二整體系

01 統架構圖作為A契約一部（見卷一第331、333、338頁）。觀
02 諸被告公司內部各部門電子郵件討論過程（見卷二第141-
03 143頁），可知兩造關於履約期限、保固期間等節均有進行
04 討論磋商，堪認兩造針對同一履約內容（即附表所示9筆訂
05 購單內容）重新嚴謹約定，且有擴大履約範圍（含括5年保
06 固及維護）；復觀以9筆訂購單契約均係原告授權代表洪梓
07 恆簽章、蓋用原告公司業務專用圓戳章；相對地A契約兩造
08 均蓋用公司合約專用章（見司促卷第13頁、卷一第337
09 頁），可認兩造對於A契約簽署較為慎重。關於A契約與9筆
10 訂購單所列相同品名，但是金額卻不同（以附表編號6數據
11 洞見分析方案為例，訂購單所列金額為888,038元，A契約1-
12 4則為261萬元），前後契約針對相同品項，卻有不同價格，
13 前後抵觸，基於一般商業習慣、誠信原則，可認兩造有意以
14 新約取代舊約，兩造就新零售系統建置之履約範圍及條件自
15 應以A契約為準。

16 2. 至A契約雖未明文記載9筆訂購單契約失其效力之意旨，然A
17 契約既經兩造逐條討論磋商，亦與兩造最初於112年12月25
18 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第2條(二)（見卷一第237-240頁）所載：
19 「乙方同意俟甲方申請之本計畫經經濟部審核通過後，應立
20 即就合作事項之具體工作內容進行規劃、分工；雙方並應就
21 具體工作內容達成合意後簽署正式合作契約」之意旨相符，
22 堪認兩造默示同意願受變更後新約即A契約拘束。況且被告
23 抗辯簽訂9筆訂購單契約係因原告表示要申請經濟部補助需
24 檢附9筆訂購單契約；經濟部補助款就是用來支付原告價款
25 費用等語（見卷一第544-545頁）。觀諸原告提出之9份電子
26 發票證明聯均一律蓋有「經濟部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
27 創新服務計畫」戳章（見司促卷第15、21、27、33、39、
28 45、51、57、63頁）；兩造簽訂合作備忘錄後，被告於受原
29 告協助下，確實向經濟部提出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
30 新服務計畫，計畫載明被告為受補助廠商，原告則為受委託
31 資服業者（見卷一第249、301頁），被告並與受經濟部委辦

01 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簽約，有受補助計畫書（含兩造合
02 作備忘錄）、補助契約書（見卷一第241-321、324-327頁）
03 可憑，受補助計畫書經費需求記載核定政府補助款640萬
04 元，補助契約書記載113年補助款亦為640萬元（見卷一第
05 313、325）均與A契約記載系統建置費用640萬元相合一致，
06 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非全然無稽，原告主張被告將原告建置之
07 新零售系統另外自行申請政府補助，政府補助與被告委託原
08 告建置新零售系統之合約無關云云，即無可採。

09 3.依上，兩造既簽訂A契約，並以A契約取代9筆訂購單契約，
10 則原告依9筆訂購單契約條款第1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標的
11 物價金合計7,163,627元，難謂有據。

12 (三)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7,163,627元，並非有據：

14 1.原告無法證明已完工：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原告提出其開發完成之新零售系統，
16 惟原告自陳：屬於被告之開發系統環境均已刪除，無法提出
17 等語（見卷二第123-124頁），已難認原告確已完工。原告
18 雖主張其以信函通知被告，被告遲不付款，亦無回應，故將
19 雲端上開發系統刪除並關閉云云。惟依原告於113年12月13
20 日寄送之信函（見卷二第113-114頁），僅稱雲端環境服務
21 已於113年9月30日到期，於服務期間屆至前若未收到繼續使
22 用通知，視為不繼續使用雲端環境服務，原告依約暫停租用
23 系統軟體之雲端環境等語。惟暫停租用雲端環境服務與刪除
24 原告依約建置之新零售系統，尚屬二事。衡情原告辛苦為被
25 告開發之客製化新零售系統，迨至寄送前開信函時尚未取得
26 任何價金或報酬，豈有未保留新零售系統備份，以利將來作
27 為完工證明之理，原告前開所陳，顯與常情不符。至原告提
28 出其他客戶使用原告建置之雲端系統影片，核與原告是否依
29 A契約約定履約完工無涉，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30 2.原告固提出啟用確認單、交付確認單、專案會議記錄、教育
31 訓練課程簽到簿、教育訓練手冊及系統操作手冊、後台帳密

01 交付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卷一第105-228頁）。惟兩造既
02 以A契約取代9筆訂購單契約，原告即應依A契約附件一、二
03 所示履行新零售系統之建置，始能認定已完工。依A契約附
04 件二圖示，原告依約需完成服務層（包括供應商合作商務管
05 理系統及管理前台、集團會員管理系統、數據集成與共享系
06 統）、展示層（可視即可售購物前台、行動銷售LineOA前
07 台、行動銷售POS）之串接，依原告提出之前開啟用確認
08 單、交付確認單等證據，無法認定原告就附件二所示各系統
09 已完成建置、串接、整合、上線，原告亦未舉證其已依A契
10 約第2條第2項約定「乙方應於本專案系統建置完畢後，交付
11 予甲方使用」、第3條第1項約定：「自乙方建置完成並交付
12 甲方使用之翌日起，依雙方合議之測試時間進行測試，...
13 」（見卷一第331頁），遑論驗收完成。被告抗辯原告未依
14 約於113年9月30日完成新零售系統之建置及上線，亦未進行
15 測試驗收，堪認可採；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
16 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63,627元，洵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訂購單契約條款第1條第2項、民法第
18 345條、第367條、第490條請求被告給付7,163,627元，及其
19 中6,194,68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
20 968,941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22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3 附表：原告主張之9筆訂購單
04

編號	訂單編號	訂購單品名/內容描述/規格	金額(含稅)
1	TZ000000000000	會員系統 1.會員基本資料管理 2.會員等級管理 3.會員錢包管理	758,625
2	TZ000000000000	點數系統 1.會員紅利管理(累點/兌點) 2.紅利點數核銷報表	758,625
3	TZ000000000000	票券系統 1.會員票券管理/轉贈 2.票券核銷報表	758,625
4	TZ000000000000	會員營銷前端 1.電子會員卡 2.會員專區 3.會員票券夾轉贈 4.紅利兌換專區 5.購物服務	706,860
5	TZ000000000000	集團可視即可售應用建置 1.線上商品/票券販售 2.商品/票券資訊上架 3.商品/票券圖片上架 4.訂單管理 5.供應商合作商務平台	888,038
6	TZ000000000000	數據洞見分析方案 1.會員數據處理/分析 2.門店營運決策分析 3.會員/行銷決策分析 4.10User授權	888,038
7	TZ000000000000	專業服務 1.專案管理 2.SIT/UAT測試 3.信託整合、門市POS整合、 金流、物流整合 4.系統培訓服務(4場) 5.系統導入與調適服務	731,850
8	TZ000000000000	雲端資源服務-測試環境 私有雲服務 1.測試AP環境 2.測試DB環境	349,650
		雲端資源服務-正式環境	

(續上頁)

01

9	TZ000000000000	私有雲服務 1.會員主機 2.LINE@官方帳號主機 3.線上商城主機 4.數據洞見系統主機 5.資料庫主機 6.測試主機 7.主機監控及維運	354,375
---	----------------	--	---------